

110 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 月至 12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表

一、促進產業之研發實力及強化智慧財產管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創新能量。	1. 輔導及協助產、學、研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p>【科技部】</p> <p>1. 為精進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以強化本部既有成果之管理運用，完成修正本部研發成果授權推廣合約書及四方技轉授權合約書。</p> <p>2. 持續透過實地查核與輔導機制，促成學研機構完備研發成果管理機制，110 年共 28 校獲通案授權辦理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作業。</p> <p>【經濟部國營會】</p> <p>1. 台電公司</p> <p>(1)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 級驗證，以落實公司治理與強化智財管理。</p> <p>(2) 發布台電公司智慧財產政策聲明及管理目標，展現台電公司對於管理保護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之積極態度及推動政策決心，並檢討台電公司專利、機密資訊管理制度辦理狀況，修正相關管理制度。</p> <p>(3) 舉辦 5 場智財管理及運用審查會議，審查各單位之專利構想提案。110 年度新增 6 件中華民國</p>	科技部、經濟部(國營會、技術處、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發明專利、12 件新型專利。</p> <p>(4) 完成「電幻 1 號所」與「智慧電力工程師」之相關商標申請，以利業務推行。</p> <p>(5) 參與「2021 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共推出 4 件專利作品參賽，獲得 4 面銅牌。</p> <p>(6) 為朝向專利提案審查等智財管理數位化，完成智慧財產管理平台之設置，自 111 年度起，專利管理可逐步數位化。</p> <p>(7) 辦理為期一週之 110 年度「智慧財產規章簡介及基礎概念課程班」，協助同仁瞭解智慧財產管理章則、學習商標與專利檢索，並建立智慧財產法律概念，增進保護意識。</p> <p>(8) 辦理智慧財產管理平台操作教育訓練，由研發單位與各事業部共同參與，推動智財管理事務之數位發展。</p> <p>2. 中油公司</p> <p>(1) 110 年度辦理導入 TIPS 管理規範，成立「TIPS 管理規範推動工作小組」，推動中油公司 TIPS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各項導入作業，並於 12 月通過 TIPS A 級驗證。</p>			
--	--	---	--	--	--

		<p>(2)將現行實務作業各項既有標準管理作業系統(制度)予以系統化及架構化，以「PDCA管理循環」，周全建立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強化智慧財產風險防護能力及提升研發量能。</p> <p>(3)完成110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執行情形報告書公告於中油公司官網及內網。</p> <p>(5)召開專利申請審議會，110年度共提出各國專利申請案15件(含設計、新型及發明專利)，新取得17件發明專利。</p> <p>(6)中油煉製研究所、綠能科技研究所及探採研究所論文發表共161件，前瞻研發成果應用42件。</p> <p>3. 台糖公司</p> <p>(1)1月18日完成「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修正，將品種權管理納入並配合「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規定，新增智慧財產策略推動相關條文。</p> <p>(2)辦理2場教育訓練課程：4月27日「技術移轉契約撰寫及注意事項」(主講人：國立成功</p>			
--	--	--	--	--	--

		<p>大學陳俊仁教授)及11月16日「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授權談判實務案例技巧」(主講人: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黃俊穎)。</p> <p>(3) 維護本國發明專利8件及新型專利1件,申請並獲證本國發明專利2件。</p> <p>(4) 台糖公司研究所依據109年度TIPS委員書面及口頭建議,已於第1次智財管審會前完成修正相關文件,並公告施行。</p> <p>(5) 台糖公司研究所3月20日召開第1次智權管審會,並請各專案負責人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4月、7月、10月、1月)月底前填列「智權規劃追蹤查核表」交部門主管、管理代表及單位主管審核。</p> <p>(6) 台糖公司研究所TIPS內部稽核已於8月辦理,相關缺失已改善,對智財權管理與制度落實有明確紀錄可驗證。</p> <p>(7) 台糖公司研究所9月24日召開第2次智權管審會,討論智慧財產權稽核總結報告,確認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各要項是否達成組織管理目標,</p>			
--	--	--	--	--	--

		<p>且針對稽核過程中發現之缺點進行改善，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p> <p>(8) 完成台糖公司研究所110年度TIPS抽驗，資策會並於10月15日將抽驗報告e-mail台糖公司研究所存參。</p> <p>(9) 12月3日完成台糖研究所「110年度TIPS文件修正相關規定與測驗」，共42人受測，全數通過測驗(80分以上)。</p> <p>4. 台水公司</p> <p>(1) 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包含智財管理及維護、智財權歸屬之基本原則、保管單位管理方法、收受智財權之運用原則、法律爭訟或侵權情事之處理原則、保密義務及違法洩密之法律責任，作為研發、專業技術應用等智財權取得、維護及運用之管理依據。</p> <p>(2) 於知識管理系統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專區，集中管理各項核心文件(如智財法規、規章辦法及研發成果等)，且每月電郵寄送資安防護宣導文件，增進同仁對智財權之認知。</p> <p>(3) 委託辦理「台灣智慧財產</p>			
--	--	--	--	--	--

		<p>管理規範(TIPS)」診斷，盤點公司智財管理現況及需求，並評估分階段推動智財教育訓練及智財文件標準化。</p> <p>【經濟部技術處】 辦理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工作，並依管理需求執行追蹤評鑑及訪視等共10家，以協助督促研究機構建置與落實研發管理及智慧財產營運管理機制。</p> <p>【經濟部工業局】 與金管會證期局合作推動公司治理智財管理，110年協助跨業別、大量企業建置智財管理制度，重點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2月3日舉辦「110年度TIPS頒證暨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智財管理研討會—從智財風險控制到智財能量彰顯」，採實體、線上同步進行，超過600人次參與本活動，透過工業局局長親自授證、知名企業分享公司治理連結智財管理實務，以擴散智財管理認知與效益，並聚焦年度計畫推動對象。 2. 本年度與勤業/安侯/普華會計師事務所、寰瀛法律、專利師公會等多元技服業者合作舉辦人培課程，以擴大培訓公司治理智財管理推動人才，共培訓 253 			
--	--	--	--	--	--

	<p>人次，包含：聯電、友達光電、億光電子、中興保全、黑松等學員。</p> <p>3. 舉辦技服業者交流活動，共 66 人次參與，包含理律、聖島、世博、安永、聯誠等，使技服業者可評估規劃、發展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之智財管理服務。</p> <p>4. 受理 100 家企業 TIPS 驗證，並新增 AAA 級管理規範及驗證作業機制，包含科技業、製造業、生技醫藥、金融服務等多元業別知名大廠。</p>			
2. 提供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產、學、研之研發實力。	<p>【經濟部工業局】</p> <p>1. 提供專利工具、研發管理指引範本等線上工具共 334 家次使用，包含：友達光電、英業達、緯穎、台康生技等，階段性提升產業整體研發智財能量。</p> <p>2. 鏈結智財技服業專業能量，主動聯繫或訪視具備技術合作能量之國內產學研機構，提供專利運用諮詢訪視服務建議，共完成諮詢訪視 105 案次。</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p> <p>1. 於企業訪診服務方面，完成 31 家中小企業訪診服務。</p> <p>2. 於智權顧問服務方面，提供智權顧問服務，共完成 14 案。</p>	經濟部 (工業局、 中小企業處、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 理	
3. 提供中小企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濟部	經常	

	<p>業、文創產業及新創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輔導及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智財計畫網站平台提供53則國外智財新知、266則國內外智財新聞，上傳2部智權管理影片。 2. 辦理10場次智權說明會，向中小企業推廣智財權重要性。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部中小企業處主辦之「行政院新創基地」計畫，辦理新創事業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說明會3場次。 2. 9月27日辦理線上新創企業面臨智慧財產問題之個別諮詢輔導會議，6家廠商參與諮詢，內容包含專利、商標、著作權三大領域，由本局各領域4位講師立即答覆，有助於解決新創企業面臨的實務問題。 3. 為引導業者對自身經營「本業」所應取得商標註冊保護的範圍，有更精確的認識，編輯「產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策略手冊」，同時建立「行業類別與商品／服務名稱分類組群對照參考表」，作為業者選擇自身本業所應保護商標權範圍之參考。並於9月底在本局網頁產業申請商標資訊專區項下，增建連結網頁暨檢索查詢功能，可藉由本局商標申請案量所反映的申請商標情形，進行大 	<p>(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農委會</p>	<p>辦理</p>
--	--------------------------------	--	------------------------------	-----------

		<p>數據統計分析，有助於各行業或同業了解市場商業活動脈絡，以為因應並進行產業布局。</p> <p>4. 10月7日在林口新創基地新增辦理「新創智慧財產權人才培訓系列課程進階篇-新創企業申請商標指定商品及服務的策略」課程，提供相關指引讓國內新創企業節省申請商標花費的時間及金錢，課程採虛實整合，於林口新創園臉書粉絲專頁同步直播。</p> <p>【文化部】</p> <p>1.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簡稱文策院)提供業者營運諮詢、財務法務輔導、多元資金媒合、融資協力等綜合服務。於智財權法律部分，則包括權益保護觀念、議約重要注意事項、授權模式參考指引等相關協助，並偕同專業律師回應業者經營問題。110年文策院收到並處理8,491件電話諮詢。</p> <p>2. 辦理 TAICCA SCHOOL 智財權課程：為切符產業實際需求，經盤點業界實務最需要的財法知能，文策院已規劃提供財稅實務、經管實務、智慧財產、實用法規相關培力課程，已完成錄製勞動法令、銀行實務、智財實務等【創業輔導系列短片】。另外，辦理 TAICCA</p>			
--	--	---	--	--	--

		<p>SCHOOL 出版與影視媒合出版品授權影視改編授權改作合約概述及案例分享、國際版權展會前訓練工作坊，以提供業者最完整之創業及智慧財產相關知能。</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提供「野蓮包裝機械發明專利評估」、「香蕉種苗菲律賓投資評估」及「文心蘭品種商業布局策略」等智慧財產權布局與保護相關諮詢案共計 19 件。</p>			
	4. 推廣有關無形資產之相關措施，以利國內無形資產評價產業發展。	<p>【經濟部工業局】 推動專利評價融資業務，辦理專利評價融資擴散推廣活動共計 134 家次廠商參與，完成挖掘 5+2 產業案源 28 案，專利融資評價報告 10 案，提送專利融資 10 案至信保銀行進行融資審查。</p>	經濟部 (工業局)	經常 辦理	
(二) 提升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能力。	1. 執行「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躍升計畫」，厚實新興科技產業智慧財產布局能力。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於 110 年檢索次數達 213 萬 3,155 次，有助產業掌握產業趨勢及擬定技術創新或迴避設計策略，布局全球市場。</p> <p>2.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智財加值營運管理中心 (IMPACT) 於 9 月 2 日共同舉辦「第二屆全國大專院校專利檢索競賽」，指定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為競賽平台，智慧局配合競賽流量控管，圓滿完成。</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p>3. 完成「智慧電網資料應用趨勢分析」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智能輔助動力技術」2份新興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分析報告。</p> <p>4. 110年產業偕同審查機制參與之企業及公協會達157家，完成24次審查公開案件發送，共計派送15萬9,652筆案件。</p> <p>5. 完成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共計有53隊參賽組別報名，於11月5日舉辦頒獎典禮，頒發前3名及佳作3名，活動圓滿完成。</p>			
	<p>2. 研析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p>	<p>【經濟部技術處】</p> <p>1. 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AIoT、車聯網及精準健康領域，研析產業動態資訊並即時提供業界參考。</p> <p>2. AIoT業界推廣動態：</p> <p>(1)1月於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進行兩場「智慧工廠應用及產學共創解題」演講，提供智慧工廠最新應用與產學合作現況給與會者參考。</p> <p>(2)3月配合臺南市工商策進會協助南臺灣傳產數位轉型，於永康工業區進行「台灣產業AI化機會與新興科技服務」演講，提供產業AI化現況與機會供業者參考。</p> <p>(3)5月以「疫情持續下半導體供需趨勢與重要議題剖</p>	<p>經濟部 (技術處、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科技部</p>	<p>經常辦理</p>	

		<p>析」進行線上演講發表，剖析人工智慧、物聯網、資通訊、車用晶片等供需議題，提供業者參考。</p> <p>(4)5月11日進行「台灣產業AI化機會與新興科技服務」演講，提供產業AI化現況與機會供業界參考。</p> <p>(5)7月23日以「從智慧科技融合看智慧製造發展趨勢」進行企業分享，深入探討智慧製造在工業物聯網之應用，並與業者交流。</p> <p>(6)9月28日進行「展望2022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暨關鍵議題剖析」線上演講，介紹物聯網AI化之發展議題，提供業者參考。</p> <p>(7)10月發表AISP報告「科幻著陸：Metaverse關鍵前提與未來觀察重點」，觀察Metaverse重要科技、發展藍圖及技術階層，以應用落地前提，提出未來產業觀測重點。</p> <p>(8)11月15日舉辦「智慧製造布局新應用」研討會，探討當前全球智慧製造領域投資熱點，剖析潛力新創案例，並依據我國產業特性歸納可行發展方向等資訊提供業者參考。</p> <p>3. 車聯網業界推廣動態：</p> <p>(1)1月27日舉辦「展望2021暨CES重點趨勢線上研討</p>			
--	--	--	--	--	--

		<p>會」，提供智慧車輛領域於本年度 CES 展會之重要趨勢供產業參考。</p> <p>(2)3 月於產業情報網發表「CES 2021 看車輛技術發展趨勢」文章，提供技術發展趨勢與業者動態等資訊。</p> <p>(3)4 月 28 日舉辦「聯網自駕車展業大進擊」研討會，提供車聯網與自駕車之全球重要技術趨勢與產業發展動態供業界參考。</p> <p>(4)6 月於 ITIS 智網發表「聯網自駕車關鍵應用－隊列行駛發展現況」文章，提供技術發展現況與產業趨勢等資訊。</p> <p>(5)8 月於 IEK 產情報網發表「智慧座艙發展現況與趨勢(上)及(下)」兩文，提供聯網技術於智慧座艙領域應用之現況與發展趨勢等資訊供業界參考。</p> <p>(6)9 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發表「中國 5G 基礎建設現況分析與應用前瞻」文章，提供中國 5G 商用化聚焦領域-5G+車聯網之政策、發展目標與現況等資訊供業界參考。</p> <p>(7)10 月於產業情報網發表「汽車電子產業趨勢及我國產業機會」文章，包含智慧車輛發展之自動駕駛、車聯網等關鍵趨勢動</p>			
--	--	---	--	--	--

		<p>態，供業界參考。</p> <p>(8)11月於智網發表「車聯網技術發展應用新戰場：服務電動二輪車解決方案」產業評析，匯集市場、技術應用及國內外解決方案等內容，供業界參考。</p> <p>(9)11月舉辦「眺望2022-智慧車輛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提供車輛領域關鍵技術與新興議題資訊分享。</p> <p>(10)12月於產業情報網發表「連網汽車資安發展趨勢與重要國際規範」文章，分享產業生態系、網路攻擊事件及國際資安標準規範等。</p> <p>(11)12月於產業情報網發表「全球車輛科技領域新創企業發展現況」文章，彙整全球產業股權投資額排名、新創汽車科技解決方案、商業模式等資訊分享。</p> <p>4. 精準健康業界推廣動態：</p> <p>(1)1月19日於製藥發展協會進行「我國創新藥物發展及未來趨勢」演講，提供全球生醫產業現況與新興生物藥品發展趨勢供業者參考。</p> <p>(2)2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出版「掌握iPSC新動向-臺灣發展現況與機會」，介紹mRNA藥物及疫苗治療之多元運用與產業</p>			
--	--	---	--	--	--

		<p>機會。</p> <p>(3)3月31日於台灣生技產業聯盟會員大會進行「全球保健營養品新未來」演講，提供疫後全球保健食品市場現況、重要趨勢與消費需求供業者參考。</p> <p>(4)4月29日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行「當AI進入精準醫療，從技術到服務如何蛻變？」演講，提供全球AI生醫產業現況、新興AI生物藥趨勢供業者參考。</p> <p>(5)5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出版「建構高韌性生醫供應鏈掌握疫後經濟復甦成長契機」，介紹PwC調查全球超過400位生醫產業營運長(COO)對2021年組織與企業營運關鍵議題，協助業者重新審視內部能量，建立高韌性生醫產業能量。</p> <p>(6)7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AI在臨床試驗應用之觀察與趨勢」文章，介紹AI於臨床試驗產業之現況與應用等資訊供業界參考。</p> <p>(7)7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精準健康關鍵議題-醫療資料的整合與應用」文章，介紹醫療數據如何影響醫療健康照護產業的進展，以及使用醫</p>			
--	--	---	--	--	--

		<p>療數據須注意之資安及隱私等議題供業界參考。</p> <p>(8)9月7日於「生態圈小聚 X 生技小聚-跨域技術應用於新藥開發」研討會分享 AI 與資訊科學在新藥開發上的應用趨勢，供與會者參考。</p> <p>(9)10月於生技醫藥產業透析期刊發表「數據驅動生醫產業創新轉型，推進精準醫療擴及精準健康發展」文章，介紹全球醫療模式從精準治療演變到精準預防醫療帶來的技術變化資訊分享。</p> <p>(10)10月29日於工業總會報告「全球生醫產業發展趨勢」，介紹全球疫情衝擊下，對臨床藥物開發之影響及加速推動的創新醫藥技術與應用，供業者參考。</p> <p>(11)11月26日於全球保健營養與美妝新未來研討會分享「營養保健品產業發展趨勢」，介紹在疫情影響下，可以靈活應變搶攻的保健營養品產業商機，供業者參考。</p> <p>【工業局】 已完成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分析與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分析報告內容已於2021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TIE)實體展現場與參展廠</p>			
--	--	--	--	--	--

		商進行交流，並公開於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供產業參考。			
--	--	---------------------------------	--	--	--

二、優化智慧財產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研析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10年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Lexology、IP Watch、MIP、WIPR、EPO、WIP O、JPO、KIPO、SIPO及USPTO等網站資訊共計122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 2. 不定期研蒐主要智慧財產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研析美國「合法串流保護法」(PLSA)，針對營利目的之商業盜版串流服務，修正刑法加重其刑事責任，以遏止此類非法串流之侵權行為。至於在我國於網路上以串流方式提供侵害著作權之著作，將構成侵害「公開傳輸權」，依著作權法第92條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則較美國修正前嚴苛，且無營利、商業目的或個人財務利得等要件。 2. 研析德國因應歐盟「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第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17條規定訂定之「網路內容分享服務業者(OCSP)著作權責任法」，了解德國針對如 YouTube 之大型 OCSP，明定其就用戶所上傳之自製內容涉及他人著作之利用時，所應採取之措施(即免責要件，包含須取得權利人授權及對用戶上傳內容進行阻絕)，並訂有保障用戶權益及救濟程序之配套規定。			
	3. 研析區塊鏈技術應用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進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5月6日赴資策會科法所交流日本音樂集管團體 JASRAC 所進行區塊鏈實證實驗(保存音樂著作權利資訊等)之相關資訊。 2. 蒐集並研析日本音樂集管團體 JASRAC 與 SONY 公司共同合作，以過去實證實驗成功經驗之基礎，進一步進行「音樂創作人自行管理樂曲的數位轉型實證實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相關法令。	1.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預告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0 年 1 月份，在臺北、高雄及臺中舉辦 3 場草案公聽會，共計 341 人參加。 2. 經審慎審酌外界所提 136 則修正建議後，完成「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稿，於 6 月 22 日公告本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經常辦理	

		<p>網站。</p> <p>3. 於7月16日邀集司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召開研商會議，參酌會議意見並配合司法院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研提專利法修正草案第3稿，並於12月30日簽報經濟部審查。</p> <p>4. 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月7日至3月8日預告，除併同專利草案舉辦3場公聽會外復彙總外界意見製作研復說明於5月20日公告於局網。</p> <p>5. 商標修法因外界關注程度頗高，經參酌各界意見，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稿於7月1日公告局網站14日，再次提供各界表示意見。</p> <p>6. 於9月16日完成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p> <p>7. 因司法院研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修正，經協調二部法律之配套規定，並依司法院等意見修正第3稿草案於12月底進行報部作業。</p> <p>【經濟部訴願會】 為發現真實與釐清法規疑義，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調查證據或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或送請技術單位審查，至110年共辦理</p>			
--	--	--	--	--	--

		<p>73 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釐清「立體商標識別性之審查原則」。 2. 釐清「地理名稱加上商品名稱是否原則上均不具先天識別性」之審查原則。 3. 釐清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流程與原則。 4. 釐清新型專利之更正是否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範圍之審查原則。 5. 釐清新型專利單一性之審查原則。 			
	<p>2. 配合產業發展研修專利法令及審查基準。</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於 7 月 1 日起施行。該基準修正重點包括：明確發明定義（適格性）及判斷原則、修訂進步性相關內容與總則一致、新增人工智慧相關審查事項與案例、新增「請求項不明確之情形」及「為說明書所支持」節次等。 2. 為即時反映專利審查實務需要，精進審查品質，全面檢視專利審查基準各章節，增刪基準部分內容，編排段落，酌修文字，並補充範例，包括：「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p>體審查(第一~六、十、十一、十三及十四章)、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五章)、第四篇新型專利審查(第三章)、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業於7月14日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該基準修正重點：(1)第二篇第一章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2)第二篇第六章之修正、(3)第五篇第一章專利權舉發之修正及(4)其他章節修正內容：包括節次順序微調、修正案例內容以使其更明確、配合法條條文酌修文字、修正各章節內容之一致性及誤繕等。</p>			
	<p>3. 因應商標管理實務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為促進商標法制符合我國產業及審查實務需求，並達到法規健全及鬆綁之目的，研提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9年10月27日函請行政院審查，並於同年11月26日於行政院舉行審查會前會。110年3月30日行政院舉行審查會，惟因司法院及行政院法規會亦提出若干修正建議，依會議結論調整草案條文文字，再進行後續法制作業程序。</p> <p>2. 針對商標權人是否應親赴海關進行認定之議題，財政部關務署於3月3日舉辦</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p>相關研商會議，作成「為簡化侵權認定程序，以符各界期待，海關將繼續推動研議放寬商標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海關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相關規定。」等會議結論，為掌握修法時效，本局即時提出刪除商標法第75條第2項「至海關」等文字之修正條文，併入前述已送行政院審查之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併於3月30日完成行政院審查會之逐條審查程序。</p> <p>3. 為使商標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標準更明確而可資依循，參考歐盟、日本、美國等審查基準，以及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修正「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已於110年10月27日以經濟部經授智字第110200309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p>			
4. 因應數位匯流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0年4月1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經7月至9月間針對權利人團體關心議題多次進行溝通，並多次向立法委員說明修正草案內容與修法進程，後續將持續向立法委員說明，期能下會期爭取於經濟委員會審議。</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5. 強化著作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經濟部	經常	

	<p>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p>	<p>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110年4月8日行政院會審議通過，於110年4月1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後，已完成一讀，正待經濟委員會審議。後續將持續向立法委員說明，期能下會期爭取於經濟委員會審議。</p>	<p>(智慧財產局)</p>	<p>辦理</p>	
<p>(三) 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在智慧財產權領域的運用。</p>	<p>鼓勵有爭議之當事人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月1日受理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久升音藝科技有限公司間，因音樂著作暨錄音著作附隨廣告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授權費用與合約條款爭議調解案件。 2. 3月17日受理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與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間就音樂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爭議調解申請案。 3. 10月22日受理民眾與臺中市立圖書館就形象標誌徵選第一名遭檢舉疑似侵權之爭議事件調解申請案。 4. 12月10日受理三立電視等與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間就公開傳輸直播使用報酬費用爭議調解申請案。 5. 於109年上半年，以「在IPR領域運用ADR之可能性」為題，向APEC申請計畫經費，並於同年7月27日收到APEC秘書處之核准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通知。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110年1月至12月。鑒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自5月轉為嚴峻，原規劃於110年7月29日至30日，以實體結合線上形式舉辦之研討會，改以線上研討會形式舉辦，為期1.5日。</p> <p>6. 「2021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 APEC 線上研討會」，已於7月29日至30日以線上形式順利舉行，總計超過450人次線上參與，包含澳洲、加拿大、香港、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泰國，以及越南等APEC經濟體均派員參加，除加強國際合作外，並實質促成APEC領域的智慧財產知識傳遞與深度交流。</p>			
(四) 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截至110年共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150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120案，其中91案已完成審議、19案待審議、5案自行撤案、5案駁回及不予受理；完成審議之91案中，81案已核發專用權、2案預定於111年1月份核發專用權、3案補正再審、5案不予審定。</p>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p>【原住民族委員會】</p> <p>1. 2月9日、12月27日與和鼎律師事務所共同討論「釐清</p>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常辦理	

	<p>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p>	<p>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法制及實務運作上之爭議暨授權案例分析」會議，邀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專業經理提供智慧創作專用權人授權案例困境及分享，並將據以修訂相關規定。</p> <p>2. 4月23日與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共同討論「太魯閣族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管理組織、收支保管及運用」會議</p> <p>3. 8月16日、9月24日、9月29日與賽德克族廬山部落、卑南族建和部落及阿美族太巴塢部落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審議及宣導說明」會議，將導出議題作為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子法研議修正方向之主題，邀集各專用權人、民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焦點座談會，並據以作為擬定修正條文草案版本。</p>			
--	---	---	--	--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檢、警、調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p> <p>1. 高等檢察署於11月22日召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8次督導會報。各機關提出報告執行成果外，並於會中通過提案1則、臨時動議1則，均交各相關機關辦理。</p> <p>2. 110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1,962件、2,193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455件、被告606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692件、被告731人，緩起訴處分者674件、被告707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141件、被告149人。</p> <p>3. 110年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為1,008人，定罪率92.22%。另據統計，與109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10年為1,337人與109年同期1,638人，減301人，18.38%；定罪人數方面110年為1,008人，較109年同期1,159人，減少151人、13.03%。</p>	<p>法務部（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內政部警政署】 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調查局】 110年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56案、137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16案、45人；違反商標法14案、16人；違反營業秘密法26案、76人。</p>			
2. 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各警察機關110年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商標法案件：1,823件、2,305人。 2.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817件、2,489人。 3. 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32件、68人。 4. 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3,672件、4,862人。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p>【法務部】 1. 高等檢察署109年11月24日「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47次督導會議」，為因應重製教科書方式不斷翻新且多元化，包括網路傳輸之侵權模式，應精進查緝作為，且查緝地點不限於大專院校周邊之影印店，決議將查緝侵害教科書著作權之專案行動，更名為「就</p>	法務部 / 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辦理		

		<p>轄區內侵害教學教材查緝行動」。</p> <p>2. 110年「就轄區內侵害教學教材查緝行動」共查緝8家、12人。</p> <p>【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2月17日至3月16日及9月16日至10月15日執行「查緝教科書非法影印」行動，共計查獲8件12人。</p>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 110年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2,911件、嫌犯3,850人。</p>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5.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成效。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年內政部警政署等各機關查緝成果統計表、內政部警政署成果統計表、地方檢察署智財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法務部調查局成果統計表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成果統計表等查緝成效已公布於本局網站。</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 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p>【經濟部工業局】 透過定期智財治理新知電子報發送，提供超過6,500個網站會員營業秘密最新爭議案例、近期修法趨勢、智財管理範例等，以推廣營業秘密管理認知。</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於4月29日、10月1日及</p>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29日，分別在臺中、臺南及新竹等科學園區辦理3場次「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務研討會」，共計147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98.52%。</p> <p>2. 於7月至11月，針對生醫、石化、光學、機械、電子及通訊企業，辦理7場次營業秘密保護互動工作坊，共計427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98%。並於12月9日辦理成果分享會，邀請參與企業經驗交流。</p> <p>3. 與農委會於7月28日，以線上視訊方式，合作舉辦「農業科技之營業秘密保護宣導課程」。</p> <p>4. 於9月24日、10月5日及19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辦理3場次「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共計145人參加。</p>			
	<p>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p>	<p>【法務部】</p> <p>1. 高等檢察署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新竹科學園區同業公會於3月12日共同舉辦「營業秘密專題座談會」。檢察官鍾鳳玲、朱帥俊並出「追究離職員工侵害營業秘密刑事責任罪名之選擇及其利弊分析」、「營業秘密保護與危機處置」專題報告。廠商對於本次座談反應熱烈。</p> <p>2. 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9月27日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願景館共同舉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臺中場，科技園區企業及司法檢調人員等共約80人參加。</p> <p>3. 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9月30日在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莊敬堂共同舉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南部場，科技園區企業及司法檢調人員等共約80人參加。</p> <p>4. 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10月4日，在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2樓會議廳A共同舉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北部場，由科技園區企業及司法檢調人員等共約80人參加。</p> <p>【法務部調查局】</p> <p>1. 110年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223場次，參加者達1,353家企業、1萬4,581人次。</p> <p>2. 為重視營業秘密保護及打擊不法竊密之決心，本局前局長呂文忠先生親率黃副局長及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15人，於3月10</p>			
--	--	--	--	--	--

		<p>日，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辦理營業秘密法等企業肅貪業務簡報及經驗交流座談。</p> <p>3. 於5月6日舉行「營業秘密專題研討會」，召集具辦理營業秘密案件經驗之內外勤同仁50人，進行在職專精訓練，邀請具營業秘密案件訴訟實務經驗之檢察官、律師及業界代表，分享告訴、蒐證及訴訟過程所面臨之問題，提供經驗與專業意見，以作為本局辦案之參考，冀能有效提升案件偵辦品質。</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於110年度訪查146家轄內、外廠商，提供營業秘密法相關法規資訊及協助保密措施檢核，並舉辦146場次營業秘密法宣導課程，參與人數4,276人。</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於12月10日合辦「營業秘密保護實務研討會」，邀請法官、檢察官、公司及法律事務所代表，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p>			
	<p>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p>	<p>【法務部】 110年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計44件、84人，其中，依通常程序</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 辦理</p>	

		起訴者計 41 件、被告 81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0 件、被告 0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3 件、被告 3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0 件、被告 0 人；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10 人，定罪率為 47.62%。			
--	--	---	--	--	--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p>	<p>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10年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227案，侵權貨物件數共2,233,213件；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共1案，侵權貨物件數共3件。</p> <p>2. 110年海關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2案，侵權貨物件數共97件。</p> <p>3. 110年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213案。</p>	<p>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年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4案。</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110年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10件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計16件，並將輸出(入)備查書清單，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財政部(關務署)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經常辦理</p>	
	<p>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10年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42案。</p> <p>2. 110年商標權人申請借</p>	<p>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調貨樣案件共5案。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10年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148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90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34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410案。	財政部 (關務署)	經常 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10年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200案。 2. 110年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110年各港務警察總隊計查獲侵權案件68件、嫌犯70人。	財政部 (關務署) / 內政部 (警政署)	經常 辦理	
(二) 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10年財政部關務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25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 (關務署)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	【財政部關務署】 1. 於8月27日舉辦海關執行商標侵權認定新措施說明會，對權利人及進出口人進行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	財政部 (關務署)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導活動。	<p>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修正草案及侵權認定數位平臺說明。</p> <p>2. 本署所屬 4 關辦理下列座談會時，向相關業者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p> <p>(1) 基隆關分別於 2 月 24 日及 3 月 25 日辦理「基隆關與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會談」及「110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p> <p>(2) 臺北關於 12 月 21 日辦理「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p> <p>(3) 臺中關分別於 2 月 24 日、8 月 12 日、9 月 23 日、11 月 17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1 日辦理「110 年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報關業者訪談座談會」及「110 年度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p> <p>(4) 高雄關於 11 月 30 日辦理「110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p>			
(三) 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	<p>【財政部關務署】</p> <p>110 年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共 37 案。</p>	財政部 (關務署)	經常 辦理	

	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	-------------	--	--	--	--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p>	<p>促進權利人與網路服務提供者間的合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積極促進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p> <p>(1) 持續加強權利人團體（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與廣告主、廣告商團體間「追蹤金流」合作，於3月8日、9日分別拜會廣告主、廣告商團體，以強化本措施之執行。</p> <p>(2) 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提供6波侵權網站名單，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提供2波侵權網站名單。</p> <p>2. 積極協調 Google 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p> <p>(1) 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 Google 與權利人進行溝通合作。</p> <p>(2) 有關權利人持續反映 Google 仍於侵權網站投放廣告一事，已協助將權利人蒐集資料及權利人團體提供之建議合作細節提供予 Google 表達訴求，Google 遂請智慧局提供權利人團體名單及聯絡窗口，智慧局於</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10月提供 IWL 與 TIPA 聯絡窗口予 Google，並敘明目前「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機制執行成效良好，建議 Google 積極與 IWL、TIPA 合作，後續將持續追蹤並協助溝通合作。</p> <p>(3)有關音樂權利人團體關切 Mixerbox 等 APP 業者，以超連結 YouTube 影音內容並濾除廣告之方式獲取利益，影響其權益一事，經智慧局與 Google 及權利人團體溝通瞭解相關資訊，研析認為 Mixerbox 問題係市場運作之結果，其中牽涉複雜的利害關係，仍宜回歸市場機制處理；惟經探詢 Google 及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透過雙方商業協議解決 Mixerbox 問題之可行性，因 Google 回應現有管道已可處理，又 MUST 顯無協商意願，基於尊重當事人意思，爰不再續行協調。</p> <p>3. 促成蝦皮購物(電商平台)與出版業者合作遏阻盜版書。</p> <p>(1)因應出版業者反映網路平台銷售盜版書問題，智慧局於9月29日主動邀集警政署與出版業者</p>			
--	--	---	--	--	--

		<p>開會瞭解問題並說明報案流程；嗣行政院消保處於10月14日邀集蝦皮購物、出版業者及相關機關研商對策；智慧局除向蝦皮代表說明著作權法規定，並綜整製作各機關因應措施流程圖供與會者參考，雙方於會中初步達成打擊盜版之合作共識。</p> <p>(2)會後蝦皮已加快通知取下盜版書之處理速度，並與出版業者召開會議進一步研商具體措施，包括：出版業者認證成為蝦皮的「合作品牌」後，即可簡化通知程序並「立即」下架、由蝦皮以關鍵字篩選疑似盜版書清單，提供出版業者辨識後主動下架、關閉多次遭檢舉的賣場。迄今已有12家出版業者通過「合作品牌」認證，蝦皮未來將持續推展此一合作模式。</p>			
<p>(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p>	<p>1.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月12日編製完成「以利用音樂為主之新創產業授權一點靈」手冊並提供各界參考，針對新創公司涉及音樂利用之行為，蒐羅個別權利人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授權實務，協助新創產業取得音樂利用之合法授權。</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評估整合著作權利資訊相關平台，提供利用人便利查詢管道。</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獲文化會報補助 50 萬執行「本局『廣播電台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維護暨升級為『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 月 30 日完成網站改版作業，新建置之「音樂資訊整合查詢系統」試作平台將 3 萬餘筆國內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與 ISRC 資料庫錄音資料整合為單一歌曲資訊便利民眾查詢、洽談授權。 2. 本系統整合後之歌曲資料已達 3 萬筆，未來將繼續執行資料整合作業，新建置之「音樂著作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將適時規劃開放民眾及相關利用人試用，蒐集改善意見。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三) 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p>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於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合理性，確保機關採購合法軟體。</p> <p>【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有關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政府機關資通安全稽核範圍，並於疫情降級放寬人數限制後辦理稽核作業，110 年度共稽核 11 個政府機關，均對軟體使用有所規範。</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為合法使用電腦軟體，業</p>	<p>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p>	<p>經常辦理</p>	

		<p>編列資訊軟體購置經費，110年度中央公務機關共編列資訊軟體購置費約15.3億元，另111年度編列資訊預算，已送立法院審議。</p> <p>【臺北市政府】</p> <p>1. 2月26日、5月19日、7月21日及9月25日辦理「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加強宣導應採購及使用合法軟體。</p> <p>2. 本府各機關皆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111年度資訊預算編列原則」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p> <p>【新北市政府】</p> <p>109年12月4日函請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配合辦理；並於110年3月3日『111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說明會』中加強宣導。</p> <p>【桃園市政府】</p> <p>110年度預算已編列採購合法軟體項目。</p> <p>【臺中市政府】</p> <p>1. 配合資安稽查封鎖外部非官方軟體下載來源，避免下載非授權軟體，同時向使用者宣導合法使用軟體。</p> <p>2. 110年辦理「各機關個人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計畫」，統計本府各機關軟體需求（至少87個機關），包含微軟作業系統</p>	市政府	
--	--	--	-----	--

		<p>與辦公室軟體共約 1,749 餘套授權使用。</p> <p>【臺南市政府】 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p> <p>【高雄市政府】 1. 4 月 13 日、6 月 11 日、10 月 26 日、12 月 24 日函轉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2. 各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 office 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 ODF 軟體。</p>			
	<p>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民間團體及法人之捐（補）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助審核條 件。				
--	------------	--	--	--	--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p>	<p>1.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具備正確的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資訊倫理法律觀念。</p>	<p>【教育部】</p> <p>1.教育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70個案例。</p> <p>2.109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共有109校開設610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31,330人次修習。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共有93校開設295門與智慧財產權議題相關課程，共計14,566人次修習。</p> <p>3.110年度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共計辦理35場次。</p> <p>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中，已包括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與促進公共利益如何調和等內容，學校依此進行相關課程教學。</p> <p>5.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級能力指標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標。另依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亦有「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開闢教學課程，教導學生電腦與網路相關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教育部磨課師網站 (https://taiwanmooc.org/) 提供三門智財權相關課程。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內容中，已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 (2) 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中，包含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學校於課程教學中持續教導學生。 3. 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訂定之「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資訊教育於國小高年級之學習表現包含「遵守資訊倫理與資訊科技使用的相關規範」，學習內容包含「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介紹」、「資訊安全的基本概念」及「資訊安全與生活的關係」；另依108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在資訊科技之學習內容納入「資訊科技的使用態度」，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二) 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p>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10年以e-mail方式，請教育部阻隔TANet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且教育部已阻隔共計7筆。 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置，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 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於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Log機制，找出其IP進行輔導。</p>			
	<p>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p>	<p>【教育部】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辦理如下： 1. 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 2.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校園自我評鑑機制。</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三) 宣導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p>	<p>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p>	<p>【教育部】 1. 於9月23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校園影印管理，以契約明定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不得從事非法影印，落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2. 於2月、9月間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期透過宣導強化師生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3. 於11月間函請各大專校院積極向學生進行宣導應使用正版教學用書，勿使用非法電子書或於社群平臺轉貼境外疑似侵權網站網址供他人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分別於2月22日及9月1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2. 加強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p>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p>【教育部】 1. 於9月23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加強對教師智慧財產權之教育宣導，提供教師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協助(含授課內容、教材等)。 2. 於2月、9月間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並提供教師參考使用。</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分別於2月22日及9月1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以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 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p>【教育部】 110年規劃於111年1月19日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p>【教育部】 於109年12月函請各單位依行政院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10-112年)」配合辦理各項工作。業完成請專家學者審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並於110年11月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填列「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 辦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自評表」。			

七、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p>	<p>1.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p>	<p>【法務部】</p> <p>1.智財高分檢署於4月16日舉辦「110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案件實務研習會」，邀集一、二審承辦智慧財產案件之法官、(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參與，分享法制新知及辦案經驗，俾提升檢察機關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職能。</p> <p>2.4月26日辦理法務部司法官學院60期學習司法官實務研習，講授智慧財產案件偵查及公訴要領。</p> <p>3.與所屬司法官學院於10月4日至6日，假司法官學院辦理「110年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證照班」，由(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調查官共75人參加。</p> <p>4.高檢署所屬智財高分檢署9月17日舉辦「智慧沙龍」，邀請鈺智庫總經理李河泉演講「法庭展演力」，講述法庭辯論的攻防及因應國民參審制實施之見解。</p> <p>5.9月27日舉辦「110年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座談會」，分三場次與臺中地檢署(9月27</p>	<p>法務部</p>	<p>經常辦理</p>	

		日)、高雄地檢署(9月30日)、士林地檢署(10月4日)合辦,邀請朱檢察官帥俊擔任講座,講授題目為「精進企業之營業秘密保護--從實務成功與失敗案例分析企業如何保護營業秘密及保全證據」。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10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因疫情順延至10月25日至11月19日辦理,並完成「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初、中、高級班」共4梯次,法務部調查局派訓15人及內政部警政署派訓85人,共計100人參訓。</p>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0月及11月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辦理「110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初、中、高級班。 2. 於9月及10月分別於北、中、南辦理3場次「企業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研討會」,邀集專家學長向第一線查緝人員分享經驗。 3. 於10月25日及28日由本署保二總隊辦理基層佐警講習,邀請桃園地檢前主任檢察官范振中、本總隊同仁講授刑案偵辦實務課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二) 辦理	針對法規及	【財政部關務署】	財政部	經常	

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相關作業，於各關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於10月19日至22日及12月7日至10日分別舉辦巡迴基隆、臺北、臺中及高雄關4關之「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及「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共計11場次。	(關務署)	辦理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邵瓊慧、趙國璇、路易威登公司「法務長暨全球智財管理總監 Valerie Sonnier」及「亞太及大中華地區智財管理執行長 Mayank Vaid」等人於5月11日以視訊方式，感謝本署保二總隊持續打擊仿冒品以維護相關消費者權益。 2. 美國緝毒署聯絡官 Tony Chien 於9月29日拜會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會中感謝該總隊於3月6日會同海巡署及林口分局，共同查獲「TONG HANG 6」貨輪運輸3,354箱私菸案(仿冒中國大陸在臺註冊商標之菸品)，並討論目前偵辦貨輪運輸毒品、走私槍械等案件，如何相互配合及向上溯源等相關議題。 3. 臺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於9月10日至本署刑事警察局進行交流。 4.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部主任中根知大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NAKANE TOMOHIRO 等一行 3 人，於 11 月 16 日 14 時至本署保二刑大拜訪，會中針對現行涉日之商標法、著作權法等侵權查緝現況、相關案例等詳加討論，並期許雙方加強合作，共同打擊不法。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成效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觀念。</p>	<p>1. 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機關、學校或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10年共執行129場次，參與人數達8,000人次以上，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辦理智慧財產法令說明會或宣導。</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4月13日、23日假臺北及臺中辦理本年度「採購契約如何約定著作權歸屬暨藝文採購」政府機關實體宣導說明會各1場次，9月1日及9日辦理2場次線上宣導說明會，由本局及文化部派員授課，4場次參與之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等人員共1,186人參加，整體滿意度在滿意以上者，達九成八以上。 2. 7月28日及9日7日以線上直播方式分別舉辦「社群小編生存術：Facebook、Instagram、Youtube、Podcast等自媒體經營者的著作權實務工作坊」，參與人數共468人次。 3. 8月18日、9月3日、9月16日及10月1日採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網路</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賣家與網紅應知的著作權知識及網路侵權執法實務」線上宣導說明會，邀請本局著審會委員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賴文智所長與執法單位-內政部警政署3位偵查員擔任講師，4場次包括網路平台業者、網紅經紀公司、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務所、唱片業者、伴唱機業者、版權公司、電視台、時裝設計業者、資訊/科技公司、大專院校及警政署共638人參加；回收之滿意度調查問卷，整體滿意度在滿意以上者，4場次平均達九成八以上。</p> <p>4. 9月1日、9月9日以Webex視訊直播方式辦理「採購契約如何約定著作權歸屬暨藝文採購線上宣導說明會」，由本局及文化部派員擔任講師，二場次上線參與之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等人員共計929人參加；回收之滿意度調查問卷，整體滿意度在滿意以上者，達九成八以上。</p> <p>5. 9月10日及10月19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辦「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以藝術表演者為例」，參與人數為138人次。</p> <p>6. 9月24日及10月5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辦「上架之前停看聽：代購、網拍</p>		
--	--	--	--	--

		<p>平台、電商經營者的著作權實務工作坊」，參與人數為176人次。</p> <p>7. 9月28日及10月26日以線上直播方式舉辦「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以影視音著作為例」，參與人數為213人次。</p>			
	<p>3. 宣導政府機關及企業合法使用軟體，及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等，110年共辦理26場次，參與人數約1,454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p> <p>【臺北市府政府】 1. 訂有「臺北市府政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禁止使用非法或影響智慧財產權之軟體。 2. 7月21日及9月15日「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加強宣導本府應採購及使用合法軟體。 3. 透過「資訊資產管理系統」輔助，以利各機關盤點使用者端軟體安裝情形。 4. 軟體管理登記機制，包含授權軟體開發系統、套裝軟體等，管理方式如下： (1) 軟體使用管理：軟體管理承辦人列帳，記錄軟體</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p>	<p>經常辦理</p>	

		<p>使用紀錄、超過使用年限軟體除帳等相關作業。</p> <p>(2)軟體攤銷：使用中央軟體攤銷系統填列每月計算填列相關軟體攤銷金額。</p> <p>【新北市政府】 109年12月4日函請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配合辦理；並於110年3月3日『111年度資訊計畫先期審查說明會』中加強宣導。</p> <p>【臺南市政府】 10月28日辦理本府資安教育通識訓練，本方案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措施納入資安政策宣導事項，以傳遞各機關落實合法軟體之使用。</p>			
(二) 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登載宣導文宣及廣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專屬 Podcast 頻道已於 Apple、Google 及 Spotify、SoundOn、KKBOX 等 5 大平台上線，自 5 月 5 日起開播，共播出 20 集，收聽近十萬人次。</p> <p>2. 「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FB 於 9 月份陸續發布「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I、II 宣導短片，以搜尋網路圖片販售商品、擷取他人影片要取得授權等主題，影片曝光次數共逾 10 萬人次。</p> <p>3. 「著作權 x 原創我挺你」FB 全年度針對時事、著作權等主題共發布 185 則貼</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文、回應著作權疑義 41 則，新增粉絲 5,495 人，總計 48,720 人。</p> <p>4. 5 月 1 日至 31 日國內六家無線電視台同步密集託播「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30 秒宣導短片共計 195 檔次。</p> <p>5. 5 月 1 日至 31 日台灣廣播公司等全國 125 家廣播電台，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30 秒廣播廣告共計 10,897 檔次。</p> <p>6. 5 月 1 日至 31 日於行政院全國 25 處數位多媒體 LCD 電子看板(火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等)播放「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宣導短片。</p>			
(三) 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發布保護智慧財產報導，以利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對外宣傳參用。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已發行 109 年第 4 季、11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保護智慧財產權英文季報，並已函送立法院等 19 個政府機關及本部 60 個駐外經濟組、經參處等單位，另函請外交部轉知所屬駐外單位參考。</p> <p>【外交部】 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外交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共計有 15 則(中文新聞 8 則、英文新聞 7 則)及「今日台灣電子報」英、西、法、德、日、越南、印尼及泰文版共 12 篇。</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	經常辦理	

	<p>2. 破獲重大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時，配合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p>	<p>【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度由本署保二總隊舉辦 22 場破案記者會，分別為偵破成人網站 SWAG 涉嫌刑法妨害風化案、破解 SWITCH 遊戲主機著作權法案、全台掃蕩非法機上盒、販售仿冒商品、網路平台販賣盜版書籍、接受民視「異言堂」節目專題訪問，宣導打擊一頁式詐騙網站防制措施等，本署刑事警察局亦發布多起偵破盜版機上盒新聞，並於記者會中向民眾宣導智慧財產權法治觀念。</p>	<p>法務部 (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內政部 (警政署)</p>	<p>經常 辦理</p>	
--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 積極參與、辦理及執行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p>	<p>1. 參與國際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活動</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月18日智慧局與日本特許廳進行兩局人員意見交流視訊會議，雙方就維修免責條款、特許法再審之訴主張之限制、以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需要之臨時許可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之審查、專利延長期間之製造免責，及兩局首長會議之舉辦方向等議題交換意見。</p> <p>2. 1月18日智慧局與財政部關務署及日本特許廳進行邊境保護議題之臺日三方會談，就臺日海關實務交流及權利人期望事項等議題交換意見。</p> <p>3. 2月24日及25日出席第52次APEC/IPEG視訊會議，就「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有關圖像設計的修正」及「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等2項議題進行簡報。</p> <p>4. 1月19日、2月4日及23日、4月22日及30日、5月31日、6月17日、24日及30日、7月17日、24日及30日、9月14日出席TRIPS理事會關於智財豁免提案之討論。</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5. 3月10日至11日遠距參與WTO/TRIPS理事會第1次例會，並循例參與智財與創新之友(FOII)「IP與創新：創造微中小型企業於綠色科技之競爭力」議題連署並分享相關政策經驗；另就「南非等會員要求豁免COVID-19相關智財保護義務提案」及「LDC要求延長TRIPS協定第66.1條過渡期間提案」等2項議題發言。</p> <p>6. 3月17日與日本特許廳以視訊方式舉行兩局首長意見交流會議，雙方就維修免責條款、邊境保護措施、日本查證制度及JPO戰略設計師派遣業務等議題交換意見。</p> <p>7. 6月8日至9日參與WTO/TRIPS理事會第2次例會，我國循例參與智財與創新之友(FOII)「IP與創新：智慧財產投資/融資/募資」議題連署並分享相關政策經驗。</p> <p>8. 6月18日智慧局與加拿大智慧局進行工作階層視訊會議，雙方議定於9月召開IP對話會議，討論原藥專利、營業秘密等議題。</p> <p>9. 6月25日智慧局出席第11屆臺美TIFA智慧財產議題工作階層視訊會議</p>			
--	--	--	--	--	--

		<p>(pre-TIFA)，並於 6 月 30 日出席 TIFA 正式會議。</p> <p>10. 7 月 27 日與澳洲智慧局召開臺澳 TM-Link 技術階層討論視訊會議，就我方資料盤點結果、第三方資料運用等議題交換意見。</p> <p>11. 7 月 29 日及 30 日舉辦「2021 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 APEC 線上研討會」，總計超過 450 人次上線參與，包含澳洲、加拿大、香港、墨西哥、紐西蘭、秘魯、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經濟體均派員參加。</p> <p>12. 8 月 12 日至 13 日出席第 53 次 APEC/IPEG 視訊會議，並於會上就「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簡介」及「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進行簡報。</p> <p>13. 9 月 29 日智慧局與加拿大智慧局舉行台加第 1 屆 IP 對話，雙方就專利政策與法律之近期發展(包括電腦/人工智慧發明之可專利性)、加拿大補充保護證書制度、臺灣醫藥專利保護期間延長制度之議題進行交流，並同意</p>			
--	--	--	--	--	--

		<p>於 11 月 3 日就營業秘密議題進行第 2 場會議。</p> <p>14.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參與 WTO/TRIPS 理事會第 3 次例會，我國循例參與智財與創新之友(FOII)「IP 與創新：女性與智慧財產」，以及「非違反協定控訴」等 2 項議題連署並分享相關政策經驗。</p> <p>【內政部警政署】 於 6 月 30 日派員參加第 11 屆「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 會議」。</p> <p>【財政部關務署】 於 11 月 23 日與國際組織 REACT 共同舉辦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p>			
2. 持續推動及辦理雙邊智慧財產交流與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 月 12 日智慧局與韓國智慧局完成設計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瞭解備忘錄簽署。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3. 執行雙邊智慧財產保護相關合作備忘錄及工作計畫，加強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 1. 智財高分檢署與美國在台協會、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於 6 月 17、18 日共同舉辦「2021 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智慧財產保護及打擊數位侵權之新發展」線上國際研討會。由陳主任檢察官文琪擔任「智慧財產保護策略對貿易發展之影響」場次之主持人、鍾檢察官鳳玲擔任「智慧	法務部 (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p>財產權國際耗盡真品平行輸入」主講人、林檢察官彥良擔任「跨境竊取營業秘密案例研析」主講人，議題精闢深獲好評。本次計19國之執法人員參與，兩日平均線上參與人數為120人。</p> <p>2. 智財高分檢署於6月10日邀請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地區檢察署崔展業副檢察長(Scott Tsui)以Cisco webex軟體進行遠距視訊會議，討論遠距視訊開庭相關問題。</p> <p>3. 第11屆TIFA臺美視訊工作會議，於6月30日召開，由(主任)檢察官代表出席，就智慧財產議題進行諮商。</p> <p>4. 臺灣因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實施暫緩開庭措施，但為兼顧防疫需求與司法權正常運作，遠距視訊開庭勢必成為常態，智財高分檢署邀請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地區檢察署崔展業副檢察長就遠距視訊開庭的操作面及法律面等問題，分享專業經驗，主任檢察官及全體檢察官參與視訊座談。</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持續依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及臺美</p>			
--	--	--	--	--	--

		<p>TIFA 決議與美方進行合作。</p> <p>2. 本局、法務部、教育部、高檢署及警政署等單位於 1 月 21 日與美國在台協會會面，就美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俾美方撰寫特別 301 報告參考，包括專利及商標採對審制之修法、著作權法及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及修法進度、我國因應加入 CPTPP 之修法進展、我國辦理追蹤金流之情形、校園教科書盜版之改善情形、我國 108 至 109 年偵查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統計資料，以及侵權網站之查處進展等。</p> <p>3. 6 月 25 日出席第 11 屆臺美 TIFA 智慧財產議題工作階層視訊會議 (pre-TIFA)，並於 6 月 30 日出席 TIFA 正式會議，討論雙方關切 IP 議題。</p> <p>4. AIT/T 新任貿易官 Ms. Vera Zdravkova 於 9 月 24 日至智慧局拜會，就兩岸 IP 交流概況、我國 IP 保護情形、著作權法修法、因應 CPTPP 修法進展及美國仿冒及盜版惡名市場之問卷等交換意見，並就臺美生物材料寄存合作及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之兩項約本草</p>			
--	--	---	--	--	--

		案，美方審視進展進行討論。 【內政部警政署】 持續派員參加國際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以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			
	4. 與外國智慧財產權機關(構)官員或專家交流。	【內政部警政署】 持續與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進行合作交流，並辦理參訪活動，以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二)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保護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委託外貿協會參加國外的大型指標性展覽期間，聘請專業律師駐場提供諮詢與協助服務。 2. 110年受COVID-19無法出國參展，本項服務將於邊境解封後持續提供業者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委託外貿協會之參展團，均於參加國際展之作業規範、組團會議、行前通知中提醒參展商，為避免法律糾紛，展品上如標有商標、圖樣等，或是涉及專利者，務必備妥合法使用之授權影本或相關文件，以免涉及仿冒或侵權糾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紛。另於大型指標性展覽期間，聘請專業律師駐場提供諮詢與協助服務。110年受 COVID-19 無法出國參展，本項服務將於邊境解封後持續提供業者協助。</p> <p>2. 公協會赴海外參展因展品遭指控侵權之虞，可於展前或展後向貿易局提出申請補助，每案最多補助 2 位律師之諮詢費，110 年尚未有公會申請。</p>			
	3.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供企業智慧財產相關資訊及協助。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提供相關資訊。</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p>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三)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中國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54,560 件，商標 484 件，品種 3 件；臺灣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37,466 件，商標 1,614 件。</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至 110 年 12 月底，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32 件，蝴蝶蘭品種 122 件，柑桔類 2 件，花椰菜 2 件，</p>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紅豆杉、芒果、梨、棗、茶及香蕉各1件，其中3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者，其中39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3. 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截至110年12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864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658件，法律協助177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29件。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經常 辦理	